

荃灣區議會第十九次（四／一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缺席者：

張浩明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林穎琪女士

盧偉綾女士

陳媚珮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郭志良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尙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梁卓偉教授，JP	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陳智遠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葉家昇先生	助理秘書長（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討論第 4 項議程

梁卓文先生，JP	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朱蘭英女士，JP	助理署長（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列應祥先生	首席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	地政總署
張仁初先生	總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一2	地政總署
蘇用祖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屯門及離島）	地政總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林漢荃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	----------------	-----

討論第 8 項議程

潘國忠先生	工程師／特別職務	路政署
吳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羅慶新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冠權先生	工程師／土地工程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及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陳尚遠先生，他是代替崔振輝先生出任運輸署新界西南總運輸主任，以及陳媚珮女士暫代林文榮指揮官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張浩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3. 主席表示，梁卓偉副局長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荃灣區議會第 80/10-11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出席是次會議，以聽取議員就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食物及衛生局人員有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衛生）葉家昇先生。

5. 梁卓偉教授表示會集中講解推行醫療改革背後的幾個大原則及思路，讓議員理解推行整項計劃的目的。梁教授闡釋相關原則如下：

- (1) 無論醫療改革計劃推行或存在與否，政府在公營醫療的承擔及投放只會有增無減。過去數年，政府已大幅調高對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撥款，而投放在醫療的經常開支亦由二零零七年的約 305 億元大幅增加至現時的約 369 億元，並預計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會繼續增加。醫療經常開支已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6.1%，而承諾到二零一二年會增至 17%；
- (2) 政府並非期望藉着有關計劃創造新的醫療保險市場。現時的私營醫療保險市場愈趨龐大，約三分之一的市民（即 250 多萬人）每年花費約 100 億元保費在私營醫療保險服務。雖然有三分之一市民受私營醫療保障，但仍有約 90% 住院服務是由公營醫療系統提供。私營醫療系統現時只提供約 10% 住院服務，但有關費用卻佔整體住院服務開支的四分之一。因此，對於現時使用私營醫療市場資源的有效性存在疑問，需要大家反思及提出改善空間；
- (3) 短期而言，政府必須推行醫療保障計劃才能打通市場的瓶頸位。原因是市場現時並沒有一個有效攤分風險的機制，並出現扭曲現象，即有關的逆向選擇及道德風險相當大；以及
- (4) 除為已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提供更好的保障外，計劃亦為長者或已退休人士及長期病患或已有疾人士兩大羣組提供保障。這兩類人士在現有市場機制下往往未能購買醫療保險或須繳付高昂的保險費用，而保障範圍亦不包括已有的疾病。

梁教授表示，政府是基於上述原則提出現有的醫療改革計劃，而諮詢文件亦載列有關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詳情。

（按：趙葭甫議員、陳耀星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6. 主席請議員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每人限時三分鐘，並表示會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才請梁教授回應。

7. 趙葭甫議員表示，政府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便宜，與私營醫療服務收費相差甚遠。他認同推行醫保計劃，但擔心有關收費會隨年齡增加，以致長者未能負擔，因此希望政府考慮減免長者購買醫保的費用。

8. 蔡成火議員贊成推行醫保計劃，表示可效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投身社會工作開始供款直至 60 歲退休為止，並提供終身保障。

9. 陳琬琛議員認同政府撥出數百億元用以改善市民的醫療保障，但有以下疑慮，包括：保險公司或要求客戶作不必要的檢查，令保費增加；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負擔能力及最終能否受惠；大量公營醫院醫護人員流失至私營市場，增加市民在公營醫院的輪候時間；行政費用高昂；以及用盡 500 億元注資後的財政安排，會否需要增加保費。

10. 陶桂英議員支持推行醫療保險計劃，但指出諮詢文件並沒提及私營醫療系統能否應付因計劃而增加的服務需求，希望有關方面能補充相關資料。她亦擔心在病床及醫護人員不足以應付需要的情況下，私營醫療服務收費會因此增加，並推高有關的保費，增加市民負擔。此外，她擔心低收入的年青人及中產人士因失業而需中斷供款所帶來的問題。她建議政府在監督機制下訂立標準水平醫保細則，讓市民能負擔有關費用。

11. 林發耿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推行醫保計劃，但認為政府現時像擔當保險經紀的角色，只着重推介游說工作，反而應做好監管及跟進的工作。他亦關注政府如何支援已購買醫療保險的中產人士及相關的轉保安排，以及會否為他們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12. 王銳德議員表示，醫療、教育及福利是政府最主要的開支，市民亦期望政府能提供更多保障，但他對計劃提出多項憂慮，包括醫保計劃會因不同供款、制度及代理人而造成社會分化、出現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般過高的管理費用、過分倚賴私營醫療服務而令保費上漲及計劃所涵蓋的保障有欠全面。此外，香港市民的壽命愈來愈長，因此建議政府為高齡人士提供醫療保障，確保所有高齡人士也獲得適當的保障，並須詳加討論及仔細研究才推行計劃。

13. 陳耀星議員支持政府為一般醫療服務訂立套餐式收費，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及令市民對收費有所預算，並為願意投保人士提供足夠醫療保障。但他認為政府應加強監管醫療保險收費或管理費及在計劃推行初期為長者提供優惠或豁免。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4. 黃偉傑議員支持政府探討長遠的醫療融資方案，認為香港現時的公營醫療水平高，

政府提供相當多的補助，但稅收卻很低，難以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他認為醫保計劃是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提出的各方案中改革最少的一個，只是透過政府介入保險業市場，讓私營醫療服務收費規範化，令醫療需求轉向私營市場，幫助分擔公營醫療的壓力。計劃可取的地方包括整個計劃只屬自願性質、給予現已購買醫療保險人士彈性選擇是否轉保，以及保障涵蓋現有疾病患者、高危人士及長者。但他認為有關收費偏高，並對以上人士是否仍然受公營醫療保障存有疑問。

15. 羅少傑議員支持醫保計劃的方向，認為市場現有計劃一般只提供保障至約 60 或 70 歲，未能為高齡人士提供足夠保障。他擔心計劃沒有為長者保費設立上限，而是讓市場自行釐定，未能充分考慮長者的負擔能力。此外，他建議向已購買醫保的中產人士提供轉保誘因，並提高無索償折扣優惠。

16. 陳偉明議員支持推行醫保計劃的大方向，但指出市民非常關注行政費用過高及套餐式收費等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成立管理資源中心或公共醫療顧問服務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設立監管機制監察因投保人多次索償而增加的收費水平及發生醫療事故的賠償及上訴機制。

17. 副主席支持盡早推行醫保計劃，但詢問政府如何利用 500 億元注資保障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需要。他認為保險公司須清楚列明醫保的保障範圍及水平，幫助市民選擇合適的計劃。

18. 許昭暉議員支持推行醫保計劃的大方向，認為有助舒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但細節仍須詳作討論及研究。此外，他認為計劃對長期病患或服藥人士的支援不足及對私營保險公司的吸引力不大。他詢問在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設立公營保險公司。他亦擔心隨着參與人數日漸增加，私營醫療的需求亦有所增長，以致人手不足，並出現篩選顧客及保費增加的問題。

19. 陳恒鑾議員支持政府就醫療保險計劃進行諮詢，認為市民參與討論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政府計劃撥出 500 億元支援未來二十年醫療改革的推行，他擔心通脹會蠶食有關款項，以致不足以應付需要。因此，他建議政府設立基金進行投資，令款項得以滾存。他亦關注公營醫院富經驗的醫護人員大量流失的問題，並建議政府改善公營醫院醫護人員的待遇，甚或設立機制挽留人才，讓基層市民能享用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20. 陶桂英議員查詢政府預算撥付的 500 億元是否包括中產人士享有的醫療保險稅務優惠。

21. 梁教授的回應如下：

- (1) 當局已就如何運用預留的 500 億元提出數項建議，而對於其他建議亦持開放態度。但由於資源有限，當局須按先後緩急的次序運用有關款項，未必能把所有

建議付諸實行。稅務減免並非最公平的做法，稅務減免會令原本公平及累進式的徵稅機制變成累退式，以致造成不公平現象。有見及此，我們須研究應否把款項用於其他方面，例如支援退休長者或長期病患者等；

- (2) 對於公營醫療人手問題，每年護士畢業生人數會由過往 1 000 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 2 000 位，應可減低護士人手不足的壓力。而醫生人手方面，已把現時每年 250 個醫科學位數目增加至 320 個，並會鼓勵有關院校增加醫科學額。但要培訓一個有經驗的專科醫生需時 15 年，未能即時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因此，當局會積極和醫務委員會檢討現行機制。至於改善公營醫護人員待遇的問題，如要增加公營醫護人員薪酬，可能須大幅增加開支。因此，須仔細研究有關開支是否用得其所，還是應投放在其他範疇，例如縮減病人輪候時間或擴大藥物名冊；
- (3) 醫保計劃為有能力負擔但現時未能購買醫保的長者提供一個選擇。但有需要的長者仍然是公營醫療的主要服務對象，而私營醫療未必能全面照顧他們的需要。總括來說，現時醫管局已在醫療費用方面為市民提供約 95% 的直接資助，在平衡各種因素及考慮後，計劃建議為未來的長者，即年青時已開始供款的長者提供優惠，以及為現時的長者提供一個購買物有所值的醫保的選擇；
- (4) 為確保保費在沒有瓶頸的自由市場下有效調節，須設立共同高風險池，而政府亦建議在有需要時為保障高風險市民而向高風險池注資。但對於訂立價格及利潤管制的建議，市民持不同意見，因此須仔細研究；
- (5) 有議員擔心醫療保險計劃的行政費過高，變成強積金的翻版。現時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未能完全自由選擇受託人，但醫保計劃投保人士則可自由揀選保險公司及計劃。政府會嚴格監察行政費用，務使收費更具透明度。政府亦會把計劃標準化，有助調低銷售成本。計劃亦只包括住院及手術服務費用，使索償次數比現時包括門診服務的計劃次數為低，有助減低索償的行政費用；
- (6) 無論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醫療質素至為重要。政府亦會透過醫院認證計劃，確保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質素；以及
- (7) 歡迎議員就醫保計劃向他們提供書面意見。

22.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 13 位議員就議項發言，他們普遍支持醫療保障計劃的大方向，認為政府在推行醫療改革的同時，亦應改革私營醫療市場，確保市民能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並繼續維持公營醫療的良好服務質素。此外，議員支持政府推動為一般醫療程序訂立套餐式收費，令醫療收費更具透明度及讓市民有更明確預算，並為參與計劃的投保人提供足夠醫療保障，以及加強對醫療收費及保險保費的監察。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2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V 第 4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25.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旨在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荃灣區的工作，並聽取議員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有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26. 梁卓文署長表示，食環署的工作涵蓋防治蟲鼠、管理公共街市及小販、街道清潔、墳場及火葬場等，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他續簡介食環署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如下：

- (1) 立法會現正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預計明年年中可獲通過。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引入食物源頭追蹤機制，以便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有效追溯源頭，保障市民健康。他感謝荃灣區議會在諮詢期間大力支持草案，並表示條例獲通過後會加強對進口食物如禽蛋及水產的管制，亦會待明年初有關具體方案草擬完成後再作諮詢；
- (2) 為改善公共街市管理及吸引人流，該署多次與街市檔戶舉行會議以聽取意見，意見包括在設有熟食中心的街市地下增設食肆名牌（即“水牌”），以加強推廣；加裝播音系統；把空置檔位以短期租約及較優惠價格出租；印製不同語言的單張向外備推廣，以增加人流；引入服務性行業，包括修甲、美容、按摩、女傭介紹、中醫、麵包西餅店等，以帶動人流；
- (3) 小販政策檢討已告完成，二百多個空置檔位已推出讓市民申請經營，並簽發新流動小販（冰凍甜點）（即“雪糕仔”）牌照及放寬可售賣物品至糖果及紙巾；以及
- (4) 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爆發，已加強清潔工作，包括清洗 100 多個衛生黑點、加強街市及公廁清潔。至於最近有香港居民感染禽流感個案，雖然感染源頭未明，但已加強清洗街市雞檔及安排衛生督察加緊巡查，以確保切實推行“活雞日日清”政策。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席。）

27. 陳恒鑾議員讚揚食環署荃灣區的人員致力改善舊區的環境衛生，他續指出店舖違例擴展經營情況嚴重，尤其在街市周邊地方，影響行人安全。雖然有關問題牽涉不同部門，但他希望梁署長能高度重視。此外，他建議在公共街市安裝冷氣設施及盡快引入其他類型行業，以提升街市的經營環境及幫助基層市民就業，並檢討食肆發牌制度，以杜絕被停牌食肆改名再經營的問題。

28. 林發耿議員指出荃灣區某些街市非常冷清，並歡迎加快改革及印製不同語言宣傳單張的建議。他認為在重新規劃街市時，需訂立嚴格的管制措施，以避免檔位違例擴展經營，阻礙行人通道，並須注意街市的衛生環境，加強不同店舖的規劃。他亦關注樓宇滲

水問題，認為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效率偏低，需作改善。

29. 王銳德議員表示，他與楊福琪議員非常關注荃景圍街市的問題，由於該處經營者減少，十年前已開始討論把所有檔位重新規劃在同一樓層，而另一樓層則改作社區設施用途。可惜部分商戶欠缺資金搬遷，導致計劃一再拖延。他亦指出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有針對弱勢社羣之嫌，例如在街市檢控亂拋垃圾人士，並表示可提供有關個案作跟進。他亦同意林發耿議員有關聯辦處的意見，並希望上述問題均有所改善。

30. 楊福琪議員指出，十年前已希望把荃景圍街市由兩層改爲一層，並把上層改作自修室，但可能礙於資源所限，改建工作進度緩慢。她期望可盡快落實有關改建工程，並讓荃景圍街市現有檔戶可轉型售賣其他物品或擴大其業務。

31. 陳崇業議員指出，過往由警方負責執行違例阻街或無牌小販阻街的法例，並且每天採取行動，然後由法庭裁定是否充公有關的貨物。他詢問由食環署接手相關執法後，該署是否設有專責小組進行執法；如有，荃灣區相關人手編制及編更安排爲何及相關法例有否改變，並希望食環署提供每星期或每月的檢控數字予議員參考。

32. 梁署長回應表示：

- (1) 在街市加裝冷氣設施牽涉龐大工程，施工期間亦會影響檔戶的經營及增加檔戶日後的電費開支，因此需徵詢檔戶的意見並獲得大部分檔戶同意才可進行工程，但會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如有關諮詢已經過一段時間，而檔戶的意願亦有所改變，可重新再作考慮；
- (2) 關於荃景圍街市活化問題，政府已同意把兩層改爲一層，建築署亦已申請約 1 300 萬元撥款以進行改建工程，而騰空的一層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社區活動。由於各方已達成共識，工程進展相對順利，但該署工程部仍需時進行前期工作才能展開工程；
- (3) 對於滲水問題，食環署會從環境衛生滋擾方面着手處理，並須與大廈業主及住客互相配合才能解決問題。他理解全港的相關投訴數字有所上升，而申訴專員公署亦表示關注，並認同有關問題涉及大廈管理，需業主及住客互相配合。處理滲水個案最大的困難在於需進行試水測試及難以預約雙方業主／住戶。該署亦正檢討在管理方面有否改善空間，並會增聘聯辦處的人手及把現有合約制職位轉爲公務員編制，以提升效率；
- (4) 執法部門往往面對兩難局面，投訴者認爲執法不力，但被投訴者卻埋怨署方矯枉過正，甚至選擇性執法。他承諾食環署人員在處理執法問題時會依法辦事，絕不會針對弱勢人士。該署人員在執法時亦面對困難，甚至有衝突或受傷的情況發生；而在一般情況下，該署人員會先向違例人士發出警告，如屢勸不改便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5) 對於無牌小販阻街問題，該署小販管理隊每天分兩更執行職務。如果小販擺賣阻礙街道或清掃街道工作便會採取執法行動。鄭偉傑先生會在會後向議員提供

有關實際數字。

33. 鄒秉恬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其工作表現亦直接影響市民的生活。由於相關政策相對落後，市民大多感到不滿。舉例來說，《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天花滲水的條文已沿用數十年，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多次書面要求修訂相關條文，以簡化執法程序。他認為食肆發牌的監管不足，例如小型食肆的洗手間衛生差劣及食具不潔淨。他期望梁署長能帶領食環署處理上述問題。

34. 陳金霖議員表示，聯辦處進行的色粉測試工作緩慢，被投訴者亦非常抗拒配合儲水測試。他認為問題核心在於有關方面技術落後及資源不足，缺乏新型儀器如紅外線測試等，因此建議增加資源及添置新型儀器，避免進行儲水測試。

35. 陳琬琛議員表示，街市管理需大量人力物力，檔位長期空置等同浪費公帑。他建議食環署可與民政處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商討把空置檔位轉作其他社區用途。此外，他擔心街市引入不同類型行業會產生衛生問題，建議要小心規劃及參考領匯的分隔安排。他讚揚食環署荃灣區人員在改善村屋環境衛生特別是蚊蟲鼠患問題方面的工作。

36. 羅少傑議員對於梁署長稱會增加聯辦處人手表示高興。據他了解，聯辦處人手流失嚴重，兩年前約有 600 宗待處理個案，現已累積至超過 1 000 宗。為免個案累積過久，令市民積怨，他建議先增加聯辦處的人手，以加快處理個案，然後才把職位轉為常設，甚至可效法屋宇署把個案外判。他讚揚食環署人員在楊屋道街市及荃灣街市進行的翻新工作。但他指出食環署人員就街市安裝冷氣設備所作的諮詢已有十年，並需要 85% 的檔戶支持才考慮進行有關工程。經過多年營商環境的轉變，他建議再作諮詢，降低所要求的支持率百分比，並按需要啟動冷氣，以響應環保及減少電費開支。他亦讚揚食環署在蠟地坊小販市場重建工程的工作，並期望工程盡快展開。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吃力不討好，因此需聽取民意及與各方面溝通。他建議修訂現有小販政策，改以票控形式執法。他期望署長關注食環署前線員工的心理狀況及性格問題，以及路德圍食肆問題。他指出路德圍食肆問題比八十年代的情況更為嚴重，晚上噪音不斷滋擾附近居民，而有關食肆扣分制度亦未能妥善解決問題。

38. 梁署長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十分重視街市管理工作，亦投放不少資源加強推廣，例如為街市進行翻新改善工程、舉行抽獎及禮品換領等推廣活動。至於建議在街市引入服務性行業，會考慮街市性質及妥為規劃，而售賣小食及包點的店舖須向該署申請牌照；
- (2) 就街市加裝冷氣設備而言，如取得相當數量檔戶的同意，可重新進行意見調查。但要放寬 85% 檔戶同意的限制，則需小心考慮，因安裝冷氣後會增加電費開支，亦需顧及少數檔戶的意願。在加裝冷氣設備前，該署會加強街市通風。此外，如街市長期空置，該署會考慮關閉街市，把土地騰出作其他用途；

- (3) 為解決樓宇滲水問題，該署會繼續增加人手及加強工作。與此同時，他期望居民及大廈管理公司能作出配合。在處理滲水個案時，最困難的地方在於滲水原因不明，而該署必須確保有關滋擾由樓上單位引起才可提出檢控，以便在法庭舉證。此外，該署會探討採用新技術、修改法例、外判處理程序、接納管業處或投訴人所作的搜證等措施的可行性；
- (4) 食環署非常注重員工管理，並歡迎區內人士就員工表現提出意見。如遇有員工未有跟隨指引辦事或工作表現欠佳，他們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 (5) 該署會加密巡查衛生條件較差或投訴較多的食肆，並歡迎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以及
- (6) 他亦關注路德圍食肆問題，並曾作實地視察，發現情況並不理想，該署會在夜間加強掃蕩及檢控。他亦知悉有食肆利用現行法例的灰色地帶，在停牌期間轉換持牌人再重新申請牌照經營。該署需平衡執法力度，並需區議會支持加強執法行動。

39. 鄒秉恬議員表示，梁署長上任不久已清楚知道食環署所面對的難題，但問題核心在於存有制度但執法不嚴。因此，他建議食環署在加強執法之餘亦提高執法的透明度，讓議員可作監察。此外，他表示今年十二月下旬實施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會對很多小型維修工程構成影響。例如冷氣機喉管接駁工程亦需聘請註冊承建商進行，會影響有關執法及市民維修的意欲。根據網上資料，現時全港只有七名合資格人士可進行相關工程，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再作檢討，並考慮延遲實施有關條例。

40. 陳恒鑾議員表示，食肆阻街問題非常嚴重，早前曾有居民因不滿食肆噪音而從高處扔下液體洩憤。除荃灣路德圍外，三陂坊、鹹田街及二陂坊亦有食肆阻街及噪音問題。他指出個別商戶違規，其他商戶為顧全生意亦會效法，並影響守法的商戶，造成不公平現象。他認為政府應正視問題，並期望梁署長能推行有效措施。

（按：趙葭甫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41. 林發耿議員讚揚食環署人員致力改善荃灣區的環境。他表示，鑾地坊小販市場改建工程現正進行，議員亦非常關注工程的進展。他認為食環署應盡快改善小販市場的環境。

42. 蔡成火議員認為店舖違規擴展問題對守法店舖不公平，應加緊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43. 梁署長回應表示：

- (1) 感謝議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及支持，並明白議員希望該署加強執法力度，因此他在會後會與鄭總監商討如何回應議員的訴求；
- (2)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但據他了解，部分冷氣機滴水問題未必需要進行大型的改善工程。因此，他建議可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有關情況；
- (3) 會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

(4) 會經常與區內人員了解地區情況，並樂意為地區工作提供資源及支援。

44. 主席總結表示，梁署長已詳細介紹食環署未來的工作及解答議員的關注事項。他希望梁署長能與局方商討聯辦處的存在價值，考慮由一個部門負責處理滲漏水問題，以免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

45. 梁署長回應表示，主席的看法與申訴專員一致。在申訴專員發表報告後，該署現正研究在架構及資源上可作改善的地方。

VI 第 5 項議程：處理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81/10-11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食環署、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及民政處聯合提交的文件，旨在闡述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特別出席會議的有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列應祥先生、總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二)張仁初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新界行動組（屯門及離島）蘇用祖先生。

47. 林穎琪女士介紹文件。

48. 鄭偉傑先生表示，河背街及川龍街人流眾多，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十分嚴重。過去十二個月，食環署共接獲約 50 宗有關河背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附近地區的同類投訴亦超過 100 宗。河背街的店鋪可大致分為持牌食肆及生果菜檔等兩大類，不同類型的店鋪由不同法例監管。持牌食肆持有食環署發出的牌照，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附屬法例和有關發牌條件及政策（如違例記分制）規管。生果菜檔及雜貨店一類的店鋪不受食環署發牌監管，但店鋪擺放的貨物若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該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若貨物阻礙行人，則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提出檢控，現時平均每月提出 60 至 70 宗檢控。此外，該署十分關注河背街一帶的環境衛生，並已加強潔淨及滅蚊滅鼠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該區的衛生情況。

49. 列應祥先生簡介二零零九年改善屯門置樂區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及成效。

50. 劉少聰先生補充，荃灣葵青地政處人員上星期到河背街實地視察，發現情況與十月初大致相同。如文件獲得通過，該處人員會在採取聯合行動前，再到河背街實地視察，以掌握最新情況。

51. 陳恒鑛議員詢問，文件建議的聯合行動是否只針對混泥土地台，有關部門如何處理可移動的金屬地台，以及根據屯門置樂區的經驗，店鋪在地台清拆後有否繼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52. 列應祥先生回應，在屯門置樂區的聯合行動中，所有違例地台均被拆除，包括可移動的金屬地台，店鋪其後若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則由食環署跟進執法。

53. 蔡成火議員詢問改善屯門置樂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需時多久，以便估計處理荃灣區問題所需的時間。

54. 列應祥先生回應，屯門置樂區的聯合行動由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同年十二月下旬結束，需時約五個月，當中大部分時間用於宣傳教育工作。

55. 羅少傑議員詢問，是次聯合行動是否只針對河背街，還是包括川龍街及新村街在內。他與陳恒鑾議員在本年十月六日的宣傳活動中，已向商戶表明當局將採取執法行動，如在明年二月才展開行動，則實在太遲，而且農曆新年期間亦不宜採取行動。此外，現時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比進行宣傳活動時更加嚴重。

56.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第十段建議的聯合行動提出意見。

57. 黃家華議員指出，佐敦區亦曾進行清拆店鋪周邊圍壘的行動，但其後店主仍然將貨物違例擺放在行人道上。

58. 列應祥先生回應，聯合行動的日期是在跨部門會議上議定，但可再作商討。

59. 林穎琪女士補充，文件第十段建議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向商戶再作宣傳教育，然後才進行執法工作。

60. 副主席贊成聯合行動以河背街作試點，亦贊同推行的時間表。他表示，若成效理想，可把行動擴展至荃灣其他地區，以改善荃灣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61. 陳恒鑾議員指出，議員辦事處收到不少有關河背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但文件顯示只有 47 宗有關投訴，是未能反映全部事實。此外，鑑於荃灣葵青地政處表示沒有市民投訴店鋪違例設置可分拆地台，他詢問市民提出投訴時是否要明確指出違例的店鋪。他並表示，早在本年十月進行宣傳活動時，他已向商戶表示當局快將採取執法行動，因此行動在明年二月宣傳活動後才進行實在太遲。他希望有關部門再研究採取行動的時間，並解決河背街的治安問題。

62. 主席表示，議員辦事處如接獲有關河背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應轉介食環署跟進。

63. 林嘉芬女士回應，在接獲市民投訴時，相關人員會向投訴人釐清投訴地點，然後交由有關部門跟進。若投訴的地點過於廣泛，則會交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處理方法。

64. 陳媚珮女士回應，河背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並沒有造成治安方面的問題。
65. 羅少傑議員補充，宣傳教育活動在農曆年年初進行不太合適，建議提前在農曆年前進行，而執法行動則在農曆年後展開。他理解聯合行動需時籌劃，但店鋪在過年期間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會更為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能採取短期措施來改善情況。
-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到席。）
66. 林穎琪女士表示可考慮把聯合行動推遲至農曆正月十五後進行。
67. 鄒秉恬議員表示，希望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在聯合行動後可以真正改善，而有關部門亦須繼續定期跟進，避免出現像屯門置樂區店鋪在混泥土地台清拆後仍然違例擺放貨物的情況。
68. 列應祥先生回應，在混泥土地台清拆後，屯門置樂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已有所改善。雖然類似行動未必能完全解決問題，但店鋪違例擺放貨物及阻街的情況會有所減少。
69. 鄒秉恬議員續表示，店鋪如在混泥土地台清拆後仍違例擺放貨物，食環署及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70. 主席表示，要改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除了進行清拆地台的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也要加強執法。
71. 鄭偉傑先生希望在混泥土地台清拆後，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可以改善。店鋪若在混泥土地上擺放貨物，該署不能以阻街為理由執法，但如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該署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現時每月約提出 60 至 70 宗這類檢控，而他相信警方亦會就有關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72. 主席表示，店主在清拆混泥土地台後，若仍然利用其他方法違例擺放貨物，希望有關部門會跟進。
73. 陳恒鑛議員補充，所說的治安問題，是指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街道阻塞和交通擠塞等問題，希望警方可加強有關執法工作。
74. 主席建議警方列席跨部門會議，並表示議員一致通過文件，而聯合行動的進行時間則可再作商討。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區議會訂定完善的機制，確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能優先獲得充足而合理的資源以舉辦各項活動，保持與居民接觸的機會。區議會同時應制定甄別與區議會合辦機構的準則，防止因區議會撥款所資助的團體與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資源重疊，避免再有被削減原有資源的分配情況

（荃灣區議會第 82/10-11 號文件）

75.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76.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區議會獲得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無因而獲分配額外資源，大部分款項被撥予民政處轄下分區委員會以供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當中部分活動邀請受捐助團體如仁濟醫院董事局作為合辦機構，部分活動更與委員會舉辦的活動重疊，例如“最緊要健康”活動，令委員會原可獲得的資源被削減。他不理解為何委員會未獲優先分配資源，亦沒有清晰指引訂明舉辦的活動不可與委員會的活動重疊。若政府日後再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他希望委員會可獲優先分配資源。他續指出，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只撥出最多四萬元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與其他較大團體所使用的撥款準則不同，因此他希望區議會能制定清晰撥款指引，並與一般區議會撥款準則一致。他續表示，同一時期有三項乒乓球活動，包括一項由委員會與地區團體合辦及二項分別由康文署及另一地區團體舉辦，使參加者感覺混亂。他建議同類活動由單一團體統籌。此外，受捐助機構應避免擔當活動的主辦機構，以避免角色上的混淆。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77. 主席回應，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是財政司司長經民政事務總署撥予十八區的非經常性特別撥款，而如何運用撥款及有關撥款準則亦經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通過。

78. 專員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期望使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舉辦一些具延續性及多元化的社區活動，並知悉有關的撥款分配已在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通過。以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舉辦的活動包括“廟會”等大型活動、由分區委員會舉辦的中型活動及由地區團體舉辦的小型活動，以迎合荃灣區居民的不同需要。

79.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屬慈善機構，所籌得的款項與總理的捐款會獨立運作。此外，各區亦有不少慈善機構與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活動。他表示可向仁濟醫院董事局反映在日後舉辦活動時是否需清晰交代其角色。

80. 專員補充，荃灣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合辦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模式與其他地區相類似。此外，他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希望透過高水平藝術團體與地區藝術團體的合作，以提高社區的藝術水平。

81. 陳崇業議員表示，主辦團體需墊支款項舉辦活動，並非所有地區團體都能夠承擔。
82. 蔡成火議員認同鄒秉恬議員所指活動重疊會浪費資源，他建議類似活動可在不同時期或分區舉辦。此外，他支持荃灣區議會多舉辦活動，但活動的時間及地點可與相關委員會配合。
83.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應廉政公署的建議舉辦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乒乓球選拔賽，以配合明年港運會的報名時間。
84. 唐區玉珍女士回應，港運會的乒乓球及其他選拔比賽是應港運會籌委會的要求而舉辦，所運用的資源由港運會中央調撥，而且甄選準則與地區舉辦的乒乓球比賽有所不同。
85. 主席補充，活動有時是按需要舉辦，例如是次活動是因應明年的港運會而舉辦選拔賽，因此未能避免與地區其他同類活動重疊。
86. 陳恒鑾議員表示，分別由仁濟醫院及委員會舉辦的講座對象有所不同，兩項活動均反應良好。他指出，鄒秉恬議員認為受捐助團體不應擔當合辦機構，但地區團體亦是受資助團體，因此需就這方面詳作討論。他亦高度評價“故事爸媽荃方位”及“《淺灣、流水、舞荃說》舞蹈推廣計劃”兩項多元化社區活動。
87. 副主席建議，日後的港運會選拔賽可配合區議會其他活動。
88. 許昭暉議員讚賞已舉辦的多元化社區活動，並表示縱使部分活動與委員會舉辦的活動重疊，但兩者內容有異，各具特色。他亦認同需加強溝通，避免資源重疊。此外，他希望可放寬小型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要求。
89. 陳耀星議員解釋，仁濟醫院籌募的款項受政府監管，與董事捐助的款項獨立運作，而後者一般用作行政費及其他如贊助活動等用途。
90. 陳琬琛議員支持仁濟醫院董事局與區議會或民政處合辦活動，認為該機構並無透過舉辦活動牟利，並能提供人力等資源以協助舉辦活動。他表示，不應窒礙願意出錢出力貢獻社會的人士。
91. 鄒秉恬議員對上述發言表示失望。他認為委員會應獲優先分配區議會的資源，而委員會亦有能力舉辦大型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此外，他不認同以資源去衡量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能力，並重申仁濟醫院董事局是慈善機構，因此不應擔當主導地區活動的角色。
92. 主席解釋，沒有否定委員會舉辦高質素活動的能力。此外，區議會亦不可能拒絕有興趣及能力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申請撥款。他同意議項可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

93. 楊福琪議員表示，有關款項是撥予民政事務總署，因此款項的運用是由專員批出。

94. 主席表示，所有多元化活動撥款申請均經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通過，議員可在考慮撥款申請時發表意見。此外，若民政處日後再獲額外撥款，他建議由專員指定款項用途。

（按：陳崇業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爭取中學實行小班教學，改善新高中教育質素

（荃灣區議會第 83/10-11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有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林漢荃先生。

96. 陳琬琛議員及王銳德議員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退席。）

97. 林漢荃先生指出學生人數下跌的現象是事實，而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需要教師培訓及其他方面配合，不能一蹴而就。教育局諮詢各方持份者，得到業界的共識是以先穩定教師團隊為大前提，進行優化班級結構。有關方案包括要求現時每級有五班或以上中一的中學積極考慮把中一班數減為四班，即全校六級共二十四班作為標準。但學校在往後六年可保留六名教師配額，教師人數大體上維持不變。他指出，新高中課程的選修科已有分組教學的模式，然而小班教學的成效並未驗證，教育局委託的專家研究顯示，小班教學在初小階段的成效較顯著，相關成效會隨年級增高而減少。他續表示，教育局並沒有否定其可能性，但因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涉及結構性轉變，必須審慎考慮社會長遠的承擔能力，所以現階段應先優化班級以穩定教師團隊，再審慎研究及探討未來路向。

98. 黃家華議員表示，明年起學生人數會顯著下降，是推行小班教學的理想時機。他指出，教育局未能準確掌握學生人數等數據，以致資源錯配，例如早前有千禧學校因收生不足而須關閉，以及舊有學校因周邊重建而得以重生。此外，青少年問題往往源於他們意圖以行為引起別人關注，但現時每班人數多達 30 至 40 人，令教師無法妥善照顧所有學生。如能推行小班教學，教師便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

99. 許昭暉議員認同小班教學有一定好處，但認為無須要求所有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表示，傳統名校推行小班教學會減少基層兒童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而提升教學質素的關鍵是減少教師的非教學工作，因此建議聘請其他人員專責行政工作，讓教師專注教學。他續建議，容許傳統名校在推行小班教學時增加每級班數，令整體學生人數不會減少。

100. 朱德榮議員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並認為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教師便可增加作文練習，對提升語文水平有莫大裨益。

101. 林漢荃先生指出，由二零零八年起，每班中一派位人數已下調至 34 名。教育局在教師培訓及各方面已投放了不少資源以提升教學質素，而香港學生的表現亦相當不錯，例如在數學、科學及語文能力在國際間名列前茅。他重申小班教學的成效需配合其他教學法及配套措施。在學生人數方面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如有多少在香港出生但居於內地的小童會來港接受教育的問題。此外，初步預計學生人數會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或有所回升，但現時未能完全掌握具體情況。在未能證實小班教學的成效及具備足夠配套的情況下，當局須審慎考慮是否推行小班教學，現階段宜先推行自願優化班級計劃，在盡量減班不減校的原則下穩定目前情況。

102. 陳琬琛議員表示，教育局現時的政策是減少班數而非每班的人數。他認為每班 23 人才算是小班教學，而教師現時需照顧 30 多名學生，未能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及妥為關注學生的行爲。教師的壓力愈來愈大，推行小班教學能讓教師專注教學工作，多與學生溝通及關注他們的行爲。他認同香港有很多出色的學生，但小班教學能幫助培育學生的良好品格。

103.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104. 林發耿議員指出，現時教師的教學時間冗長，教育局應就這方面進行改革，讓教師除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亦可灌輸正確的道德觀念。他舉例指，昔日在內地的語文教師每星期只有幾節課堂，既有足夠時間備課，亦可兼顧學生的課外活動，保持教學質素。

105. 許昭暉議員表示，教師每天需兼顧大量課堂教學及其他非教學工作，在教育改革後還需應付不同的評核，根本沒餘暇備課，心理壓力亦相當大，因此建議減少教師的工作量。

106. 楊福琪議員認為，推行小班教學並非萬靈藥，即使國際學校及傳統名校沒有推行小班教學，也有較高的教學質素，關鍵在於這些學校的教師都是專科專教、設有教學助理，以及根據學生能力分組教學及跟進輔導。她建議政府把握學生人數減少的契機，重新釐定教師的工作量，實行專科專教，並按學生能力作適當分組，再由個別教師跟進。此外，教育局應清楚交代推行的教育改善理念，以免造成混亂。

107. 黃家華議員認同香港部分學生在國際性比賽獲得驕人成績，但亦有數據顯示本港學生相對其他亞洲國家學生的學業水平正在下降。他詢問現時有多少教師因壓力過大而需接受情緒治療，並希望盡快推行小班教學。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七時退席。）

108. 王銳德議員表示，培養人才不能只着重成績，亦須培育品格及思維，但現行制度未能兼顧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希望教育局慎重考慮推行小班教學的好處。

109. 林漢荃先生重申，剛才提及香港學生的國際成績指標，並非強調香港教育只着重成績，而是回應議員對香港教育水平的懷疑。香港的教育注重學生各方面均衡發展，教育局亦希望照顧到各方面的需要。現階段要先穩定團隊，日後的發展可再行商討。

IX 第 8 項議程：跟進德士古道鋪砌低噪音物料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84/10-11 號文件)

110. 代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有路政署工程師／特別職務潘國忠先生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吳偉光先生。

111.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112. 吳偉光先生指出，大部分低噪音物料屬多孔性物料，耐用性較低，如鋪設在汽車流量大的路面，會易於損壞及需經常重鋪，而重鋪期間亦會產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由於德士古道近綠楊新邨的路面行車較暢順，因此選擇在該處試行鋪設有關物料。

113. 潘國忠先生表示，路政署在二零零九年已完成國瑞路至荃錦交匯處一段德士古道重鋪低噪音物料的工程，並進行為期兩年的監察。根據初步觀察，有個別路段出現裂痕和損壞，但整體成效需待兩年觀察期完結後再作檢討，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14. 吳偉光先生表示，該署與路政署最近知悉有另一種耐用性較高的物料，並正與路政署研究在東亞花園一帶天橋路面鋪設的可行性。

115. 潘國忠先生補充，該署正研究在沙咀道至德士古交匯處一段的德士古道天橋路面鋪設該物料作為試點，待與運輸署解決封路問題及向環保署申請晚間施工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後，便可展開試驗計劃。

116. 黃家華議員詢問，低噪音物料在經過一年試驗後出現裂痕需否重鋪、香港有否其他地區已鋪設上述的另一種物料，以及該種物料與現時物料的耐用性比較。

117. 林發耿議員表示，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試驗計劃有效減低噪音，令附近居民受惠。他詢問需否重鋪出現裂痕路面，並希望環保署及路政署提供相關數據。

118. 陳恒鑾議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及試驗路段，並表示會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

119. 潘國忠先生回應，相關裂痕對行車沒有影響，但會繼續密切監察。他亦感謝綠楊新邨居民對該署工作的支持。此外，待完成處理封路問題及獲取建築噪音許可證後，工程

預計可在三至六個月內展開，為期半年。由於工程會於晚間進行，屆時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

環保署 120. 吳偉光先生表示，路政署今年開始鋪設上述的另一種物料，環保署會後會請路政署向議員提供已鋪設該物料的地點名單。

121. 楊福琪議員詢問，如果試驗效果理想會否在荃灣其他地區鋪設該種物料。

122. 吳偉光先生回應，如果試驗效果理想，該署會考慮在香港其他地區鋪設有關物料。

X 第 9 項議程：跟進「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研究進展及要求將荃灣海濱長廊納入為「荃灣區綠化總綱圖」之重點項目

(荃灣區議會第 85/10-11 號文件)

123. 代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部羅慶新先生及工程師／土地工程部謝冠權先生。

124. 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125. 林發耿議員期望土拓署積極考慮把荃灣海濱長廊納入“荃灣綠化總綱圖”，並與康文署協調以妥善處理該區的植物。

126. 陳金霖議員表示，荃灣海濱長廊是荃灣區的地標，因此期望土拓署盡快把該區納入“荃灣綠化總綱圖”。

127. 羅慶新先生回應，該署短期內會就制訂“綠化總綱圖”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會進行顧問遴選，預計六個月後可開展研究工作。該署會透過與區議員實地視察，了解他們的關注。他期望到區議員所屬地區視察，以了解需重點綠化的地點。該署已把議員較早前提出的地點納入“綠化總綱圖”研究範圍，並可按需要再作修訂。“綠化總綱圖”現已涵蓋荃灣海濱長廊，亦會要求顧問公司列為重點研究項目。此外，該署會與康文署商討原有植物的處理辦法。

128. 代主席建議土拓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期間諮詢區議會意見。

129. 黃偉傑議員歡迎土拓署把區議員的意見納入“綠化總綱圖”。

130. 陳恒鑛議員希望土拓署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能作整體配合，並考慮於荃灣區種植富代表性的植物。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 —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86/10-11 號文件)

131. 陳媚珮女士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132. 陳琬琛議員感謝警方在處理梨木樹邨青少年及治安問題所作出的努力，並希望民政處或康文署能協助他們在晚間借用場地舉辦青少年活動。

133. 陳恒鑛議員讚揚警方的減罪工作，並指出河背街色情場所的霓虹燈有所增加，反映色情場所數目上升，希望警方加強打擊行動。

134. 羅少傑議員關注色情事業在荃灣區愈趨嚴重的問題，期望警方可加強打擊工作。鑒於最近懷疑雙程證人士在荃豐中心及富華中心行人天橋行乞的情況有所增加，他查詢警方在處理荃灣區行乞問題時，是否與其他地區一樣採取拘捕行動。

135. 黃家華議員感謝警方透過一連串行動改善梨木樹邨的青少年問題，但希望有關部門可在場地借用方面作出配合。此外，他希望警方關注最近梨木樹邨扒竊案增加的問題。

136. 陳金霖議員希望警方在《警訊》節目內播出健康用品店以受爭議手法售賣健康產品的案例，讓長者提高警惕。

137. 王銳德議員表示荃景圍違例泊車的情況愈趨嚴重，尤其在廣安醫院外的路口，導致交通阻塞，希望警方關注有關問題。

138. 陳媚珮女士的回應如下：

- (1) 警方會盡力在場地借用方面提供協助；
- (2) 警方已加強處理荃灣區的流鶯問題，而根據統計數字，“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數目維持平穩，沒有惡化趨勢；
- (3)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港行乞，警方會按照相關條文處理雙程證人士在港行乞的問題，但所接獲的投訴不多；警方亦會因應當時情況處理有關問題；
- (4) 警方知悉扒竊集團活躍於荃灣區的問題，會加強打擊工作。鑒於扒竊集團流動性強，因此呼籲市民主動舉報，協助警方掌握最新情況；
- (5) 《警訊》一般會報道有關罪案的消息。關於健康用品店的經營手法問題，由於至今仍未有受害人向荃灣警區報案尋求協助，因此警區無法展開調查。警方會密切注意相關行業的發展，並鼓勵議員轉介懷疑受騙個案予警方跟進；
- (6) 警方知悉港安醫院外非法泊車問題，並會加強執法；以及
- (7) 議員可隨時向警方反映罪案情況，以便警方盡快跟進。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 —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87/10-11 號文件)

139. 陳媚珮女士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8/10-11 號文件)

14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耀星議員、陳恒鑾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陳琬琛議員、趙葭甫議員、蔡子民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家華議員、王銳德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以此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即席申報其他利益，並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參與表決。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朝陽計劃嘉許禮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申請團體)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支援服務 計劃、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 務中心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合辦團體)	25,525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9/10-11 號文件)

14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金霖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以此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即席申報其他利益，並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參與表決。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荃灣區親子防火植樹日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合辦／申請團體) 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 長會 (合辦團體)	29,000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及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0/10-11 號文件)

14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陶桂英議員、羅少傑議員、陳偉明議員、陳琬琛議員、許昭暉議員、朱德榮議及王銳德議員是合辦機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以此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即席申報其他利益，並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參與表決。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仁濟醫院董事局 (合辦／申請團體)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合辦團體)	500,000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八時退席。)

XVI 第 1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1/-11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2/-11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3/10-11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4/10-1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5/10-11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6/10-11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7/10-11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8/10-11 號文件)；以及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

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文件、區議會撥款及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9/10-11 號文件)。

150. 陳恒鏞議員呼籲議員支持“荃灣五十載·傳承與蛻變”相片徵集活動，提供過往拍下的荃灣區照片以供展覽。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跟進實地視察事宜

151. 黃家華議員希望秘書處能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實地視察向部門跟進有關的書面回覆。

152.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發電郵予各有關部門及港鐵有限公司要求他們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並會在收到回覆後轉交議員參考。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有關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考。)

(B) 荃灣區辛卯年新春酒會

153. 主席表示，由荃灣區議會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的荃灣區辛卯年新春酒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正月十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荃灣悅來酒店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由於場地問題，今年新春酒會將改在午間時段舉行，預計撥款額亦因此由以往約 4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秘書處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此外，為更有效控制開支，祇有在獲邀名單中的人士方可進入會場。

154. 專員補充表示，去年新春酒會的出席人數較預算為多，因此民政處需補貼有關開支。

(C) 仁濟醫院萬人慈善盆菜宴

155. 副主席表示，有關盆菜宴將於下星期假沙咀道球場舉行，呼籲議員踴躍出席。他亦感謝議員對活動的支持，並表示籌款額已達 150 萬元。

156.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一月十日。

XVIII 會議結束

157.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